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

債 務 人 許煒德即許佳仁即許志佑

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1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2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3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172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5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06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8 案。

09 (一)查債務所陳報其近期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略高於系爭民事裁定  
10 所審認之數額，核與債務人所提出近期各月薪資明細相當，  
11 是本件以此數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自能予以  
12 採計；就支出之部分，雖有高於系爭民事裁定所認定之金  
13 額，但觀其所列載之明細顯示，在個人必要支出部分，仍以  
14 衛生福利部114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  
15 為基準，而較之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者，雖有提高父親費  
16 用、降低扶養母親費用，然考量債務人父母已逾法定退休年  
17 齡，且名下並無恆產，此部分之數額既非浮濫虛增，自能以  
18 之採信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

19 (二)又債務人名下雖有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20 約，但第三人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依保險法  
21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消債  
22 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  
23 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是以，本件關於盡力清  
24 償之標準，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衡以  
25 債務人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數額，顯可見其戮力清償之誠意，  
26 當可認為本件債務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7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8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  
29 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  
30 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

01 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  
02 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再透過戮力還款與  
03 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  
04 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  
05 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本件並未  
06 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實應以裁定  
07 認可此更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  
08 償比例應達多少作出明文規範，此本非法院是否得予裁定認  
09 可之要件，然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可在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  
10 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見有「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  
11 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規定，此目的是認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  
12 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  
13 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  
14 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  
15 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  
16 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此當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  
17 認可之參考標準，本件債務人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  
18 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況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  
19 記載數據顯示，自101年至1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  
20 為14.71%，此數額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  
21 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28.74%，亦已高於前  
22 開所述之平均清償比例，顯已能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  
23 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24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5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6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7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8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9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30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1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2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3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4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5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6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附件一：更生方案

13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0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751,056
5. 清償總金額：		216,000
6. 清償比例：		28.74%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良京實業公司	3,000
每月還款金額		3,0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14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5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